

唐山国际旅游岛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唐岛扶〔2018〕1号

唐山国际旅游岛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研究，现将《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唐山国际旅游岛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1日

唐山国际旅游岛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1日印

唐山国际旅游岛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冀发〔2015〕27号）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河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唐山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农〔2018〕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旅游岛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补助和省、市、旅游岛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等。

以工代赈支出方向的资金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第41号）管理，有关规定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不一致的，执行财农〔2017〕8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对象，是指唐山国际旅游岛辖区范

围内我省识别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人口。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综合效益。

第五条 坚持精准使用和安全高效相统一，在精准识别扶贫对象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精准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六条 旅游岛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与府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机制。

旅游岛本级财政依据财力情况和脱贫攻坚需要，按照上级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与之配套资金的要求，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七条 按照国家和省、市各级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地制宜、因户施策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林场棚户改造等的职工住宅；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不能从现有扶贫资金渠道安排支出。

第十条 旅游岛要以扶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一条 在不违反中央和省、市相关政策情况下，旅游岛要结合实际，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充分调动相关主体积极性，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对提前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提前下达资金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按上级要求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旅游岛财政部门收到上级专项扶贫资金文件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同级主管部门；旅游岛主管部门应及时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或分配方案报旅游岛管委会审批后执行。

旅游岛结转结余的中央和省级、市级专项扶贫资金，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采购范围的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关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旅游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采购范围的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理，社会事务管理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按照权责对等原则

第十六条 旅游岛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资金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项目管理，做到项目。

第十七条 旅游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采购范围的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绩效评价制度。

第十八条 旅游岛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建立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旅游岛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农村贫困人口减少、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度的重要考核依据。

金绩效评价管理促进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农村贫困人口减少、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度的重要考核依据。指标包括：扶贫公开等。

第十九条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负责细化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评价标准，对上一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

效目标、绩效评价管理情况组织绩效评价报告报送有关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旅游岛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要公开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公开，接受

旅游岛社会事务管理局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使用信息公开机制，在旅游岛政府网、项目实施计划，自觉接受社会监

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
示、扶贫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财
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
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
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扶贫对
公告公示。

第十九条 旅游岛财政局和
工作，配合上级财政部门和审计
和项目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协同监管和政策尺度的一致，建立信息通报率。

第二十条 旅游岛应建立财

台，鼓励社会公众对财政专项

举报。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事项，

情况复杂的，经受理单位负责人

但延长期不得超过 30 日，并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

的有关规定,健全绩效评价等情况的对比的年度财政扶贫

示志牌、会议及告
全的投入规模、资
助环节完成情况，
群众的知情权，接

所在行政村进行

要加强监督检查
各机关做好资金

步实现监管口径
制,提高监管效

公众投诉举报平
进行监督和投诉
内处理完毕;
延长办理期限,
延期理由。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岛财政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局等部门及其工作中，存在违反宪法违纪行为的，和国公务员法》、为处罚处分条例严肃处理，涉嫌

第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局、社会事务管
行,有效期 2 年。